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18）第030055号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青岛东海西路39号世纪大厦26-27层
 电话：0532-85796506
 传真：0532-85796505

五、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可转债时使用，不应被用于其他用途，也不应被视为是对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青岛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现就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80号）的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5.31元。截至2017年11月7日，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796,120,000.00元，坐扣尚未支付的承销费、保荐费等相关费用人民币110,286,000.00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85,834,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分别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资金账户（账号37050167690800000957）人民币320,473,000.00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资金账户（账号532904065210708）人民币100,000,000.00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资金账户（账号1607004129200098939）人民币30,000,000.00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市支行资金账户（账号15449001040082726）人民币30,000,000.00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资金账户（账号12020078801700000038）人民币120,361,000.00元、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资金账户（账号11014686007006）人民币85,000,000.00元。另扣减审核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15,597,000.00元（不含税）后，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0,237,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

(2017)第 030021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股东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业经 2016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6 年 11 月 6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完的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37050167690800000957	募集资金专户	185,384.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	532904065210708	募集资金专户	5,914,377.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1607004129200098939	募集资金专户	56,808.0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市支行	15449001040082726	募集资金专户	162,795.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	12020078801700000038	募集资金专户	86,835,416.8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1014686007006	募集资金专户	33,808.89
合计			93,188,590.98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资金为 30,426,407.54 元，其中：子午线轮胎用高性能胎圈钢丝扩建项目先期投入的资金为 27,852,344.14 元，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先期投入的资金为 2,574,063.40 元。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26 日对先期投入的资金与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并将置换结果进行了公告。

3、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情况。

4、超募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5、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经 2017 年 11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7 年 11 月，本公司自募集资金专户划出募集资金 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5000 万元。

6、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 2017 年 11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2017 年 11 月，本公司自募集资金专户划出募集资金 8 千万元，2017 年 12 月，本公司自募集资金专户划出募集资金 1.2 亿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 1.70 亿元。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厂房建设方式变更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厂房建设方式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实施地点		厂房建设方式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情况说明
子午线轮胎用高性能胎圈钢丝扩建项目	诸城市辛兴经济开发区大业工业园内，S217 省道（朱诸路）北侧，大业股份北厂区内	诸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内，S217 省道（朱诸路）南侧，东至新平街、西至徐家芦水村用地、南至场站路，大业股份南区西侧	鉴于前述实施地点变更事项，公司拟将“子午线轮胎用高性能胎圈钢丝扩建项目”厂房屋建设方式“将现有 39,000 m ² 厂房改造为高性能胎圈钢丝生产厂房，同时新建一座立体仓

			库”调整为：新建高性能胎圈钢丝生产厂房及一座立体仓库。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诸城市辛兴经济开发区 大业工业园内，S217省道（朱诸路）北侧，大业股份北厂区内	诸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内， S217省道（朱诸路）南侧，东至新平街、西至徐家芦水村用地、南至场站路，大业股份南厂区西侧	

8、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9、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
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67,023.7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6,244.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7年：11,642.64 2018年1-9月：24,601.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子午线轮胎用高性能胎圈钢丝扩建项目	子午线轮胎用高性能胎圈钢丝扩建项目	46,487.60	46,487.60	24,288.99	46,487.60	注 1	截止日项目投资进度 52.25%（注 4）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2,036.10	12,036.10	3,455.01	12,036.10	注 2	截止日项目投资进度 28.71%（注 4）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8,500.00	8,500.00	8,500.00	8,500.00	注 3	
	合计		67,023.70	67,023.70	36,244.00	67,023.70	36,244.00	

注 1：子午线轮胎用高性能胎圈钢丝扩建项目截止日项目投资进度为 52.25%，公司将按照承诺投资金额继续投入。

注 2：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截止日项目投资进度为 28.71%，公司将按照承诺投资金额继续投入。

注 3：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为 8500 万元，截至日已全部使用完毕。

注 4：由于项目实施地点调整，项目建设需重新履行备案等程序，相应程序用时较长，同时新地块进行土地平整等以达到可建设状态的时间较预期延迟，“子午线轮胎用高性能胎圈钢丝扩建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整体投资建设进度有所延缓。“子午线轮胎用高性能胎圈钢丝扩建项目”预计于 2019 年 3 月完工投产，同时，考虑到装修等因素影响，“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预计于 2019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1-9月			
1	子午线轮胎用高性能胎圈钢丝扩建项目		尚未建设完成	项目达产后，年新增税后利润9,746.80万元	不适用（注1）	不适用（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尚未建设完成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注1：公司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期，不产生效益。

注2：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成果将应用于公司产品改进及新产品中，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营业执照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07月 09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qyxy.b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6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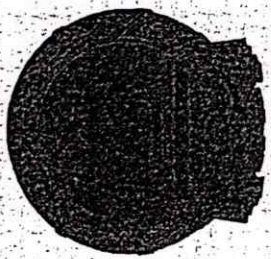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44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证书号: 2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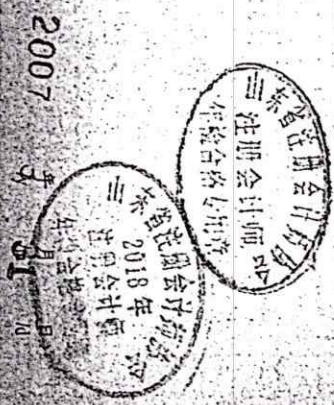


姓 名 刁乃双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1-11-1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Working unit 公司
 身份证号 370222711113265
 Member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4 年 5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注册会计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度年检合格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5 月 26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